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杰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杰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万通发展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刘杰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万通发展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燕梅女士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燕梅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国铁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马燕梅女士自 2019 年开始担任万通发展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婉馨女士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

师执业会员。赵婉馨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万通发展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拟支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计人民币 2,000,000 元，包括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 500,000 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授权管理层确定。

二、 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德勤华永是一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德勤华永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暨 2021 年度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